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工贸〔2021〕41号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 专项资金免申报直拨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盐南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各有关部门：

《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申报直拨改革工
作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城市财政局

2021年8月30日

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 免申报直拨改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涉企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财政涉企专项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对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申报项目实施直拨改革。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直拨改革，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实行市财政“见文拨付”，切实解决财政资金兑付周期长问题，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财政服务，增强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将市本级财政涉企政策中部分免企业申报且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含区配套）承担的项目纳入直拨改革范围（详见附件1）。需企业申报项目仍按原来的申报、审核、拨付流程办理。

三、工作程序

1. 市本级主管部门取得免申报项目兑付依据（以部门正式流转收文或区级主管部门申报日期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提供项目资金拨付信息表和免申报项目兑付依据。

2. 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取得市本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

资金拨付信息表和免申报项目兑付依据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需进行事前信用审查,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企业,并向项目企业推送专项资金拨付信息。项目企业接收到推送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信用承诺书和收据邮寄至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对于实行事后信用审查的项目,根据信用审查结果,项目企业收到市财政局正式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因失信而扣减的资金汇缴至市财政局指定账户。对拒不退还的,取消该企业所有申报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资格,并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追索。

3. 市财政局预算处每年年底前下发《年度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申报项目资金清算通知》,并组织各区进行资金清算。

4. 各区财政部门每年年底前将区财政承担的专项资金划转至市国库指定账户,并完成资金清算工作。

5. 市财政局、市本级主管部门下达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文件时,将免企业申报类项目一并下达,并注明已通过市财政直接拨付。各区财政部门收到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文件后,要及时通知项目企业并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文件。

四、部门职责

1. 市本级主管部门负责向市财政局提供免申报项目兑付依据、项目资金拨付信息表(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详见附件 2)等附件;负责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进行查重,年度

内同一个项目符合多项创牌类奖补政策的，按照最高奖补政策给予补助，若先期补助金额低于最高奖补政策补助金额的，后期予以补差；负责在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相关资质时汇总企业信息，并及时向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提供企业信息汇总表。

2.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本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免申报项目兑付依据及项目企业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负责对项目进行信用审查，对100万元（含）以上项目实行事前审查，对100万元以下项目实行事后审查；负责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负责推送专项资金拨付信息并收取信用承诺书、收据；负责与区财政局清算直拨资金。

3. 区财政局负责与市财政局清算直拨资金；负责向项目企业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文件。

五、工作要求

1. 本方案所列免企业申报类项目内容及补助标准应根据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2. 本方案所列免企业申报类项目奖补资金按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发放，不适用于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有关适当降低奖补标准的条款。

3. 市本级主管部门对本方案所列免企业申报类项目中，不能取得相应文件的创牌类、专利类、资质类等项目（详见附件1），应通过组织申报方式，即收即审，及时报送财政并拨付资金。对其他免企业申报类项目，发现遗漏时，应即收即审，及时报送财政并拨付资金，超过1年未申报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补助资格。

4. 为保持企业基本信息前后连贯性，便于以后年度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项目资金拨付信息表中企业银行账号统一填报企业纳税申报账号，联系人统一填报企业常用联系人。

5. 市本级主管部门在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相关资质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提供市区企业申报资质情况汇总表（盖章纸质件及电子件，详见附件3）。

6. 区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知晓率，督促企业及时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 附件：1. 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企业申报类项目情况表
2. 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企业申报类项目资金拨付信息表
3. 市区企业申报资质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企业申报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补助标准	兑付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一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工信局	
1	支持制造业领军企业	深入实施大企业（集团）培育计划，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的工业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工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中国企业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年度发布信息为依据；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以中国企业家协会年度发布信息为依据；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年度发布信息为依据。		
2	支持单项冠军企业	支持企业争创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首次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工信部每年 4 月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省工信厅每年 10 月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3	支持企业上云	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四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省工信厅每年 6 月、10 月分两次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4	支持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	对首次被省级以上工信部门评为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优秀服务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省工信厅每年年底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补助标准	兑付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5	支持规范认证项目	对首次列入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印刷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名单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工信部不定期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6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对首次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省批复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省工信厅每年下半年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7	支持服务型制造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新理念，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品质提升，实现制造业价值增值。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省工信厅举办的工业设计大赛最高奖项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对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中心每年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8	支持绿色制造示范	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首次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省工信厅认定为绿色工厂，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分别每年年底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补助标准	兑付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9	支持骨干服务机构培育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公共服务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工信部每年 6 月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国家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工信部每年 8 月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省级公共服务平台以省工信厅每年 8 月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10	支持大数据认定奖励	对获得省“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互联网年度产品、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类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i 创杯”项目以省工信厅每年 4 月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互联网年度产品、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类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以省工信厅每年 1 月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二	开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市商务局	
11	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	对新获得国家级、江苏省国际知名品牌称号的市区外经贸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国家级知名品牌以商务部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省级知名品牌以省商务厅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12	支持重点外贸企业信息直报	支持重点外贸企业信息直报工作，对国家、省商务部门直报信息服务平台内每月报送信息的市区外经贸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免企业申报。	国家级以省商务厅按月通报各市企业填报国家直报信息服务平台情况为依据；省级直报信息服务平台正在建设完善，项目暂未进行奖补，待平台功能完善后，以省商务厅相关文件为依据进行奖补。		视情况组织申报，即收即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补助标准	兑付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13	支持跨国公司总部经济	对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省给予开办补助的基础上，根据规模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配套补助，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兑现，企业在享受资金补助期间必须满足总部或功能性机构的认定条件。	以省商务厅每年发布的相关文件为依据。		
14	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发展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数字商务）示范企业的，给予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分别以商务部、省商务厅发布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15	支持老字号工程建设	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免申报）。	分别以商务部、省商务厅相关认定文件为依据。		
16	支持农贸市场长效化管理	对农贸市场实行长效化管理。对经考核获得盐城市区三星、二星、一星的标准化合贸市场，颁发星级奖牌，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以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发布的相关文件为依据。		
三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发改委	
17	支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以及省级发改委或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定的其他研发平台，给予依托单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省发改委相关文件为依据。		
18	支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平台给予依托单位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为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补助标准	兑付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19	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业创新中心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园区、高校院所、企业，其主要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或目标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为 10 个以上（含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提供公共服务或平台支撑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分别以国家发改委文件、省发改委文件为依据。		
四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发改委	
20	支持健康养老企业发展(示范企业)	对首次被认定为省养老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省发改委相关文件为依据。		
21	支持健康养老企业发展（集聚区）	对新评定的省级健康养老集聚区（基地）奖励集聚区管理机构 30 万元。	以省发改委相关文件为依据。		
22	支持集聚区提档升级	对新评定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基地分别奖励集聚区管理机构 10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基地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以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相关文件为依据。		
23	支持企业创新示范（生产性服务业）	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省发改委相关文件为依据。		
24	支持企业创新示范（互联网平台、新动能）	对首次被认定为省互联网平台重点企业、新动能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省发改委相关文件为依据。		
25	支持企业创新示范（物流企业）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重点物流企业和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 3A、4A、5A 级评估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由 3A 升 4A 的、4A 升 5A 的，补差计奖。	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改委相关文件为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补助标准	兑付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26	支持质量品牌建设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主导制订服务业行业标准并通过国家、省验收认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相关文件为依据。		
27	支持开展综合改革试点	支持争取国家和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对新获批国家、省级服务业综改试点的牵头单位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相关文件为依据。		
五	盐城市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住建局	
28	支持培育规模龙头企业、拓展外埠市场（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	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 100 强的市区建筑业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首次入选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中国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 100 强以中国建筑企业管理协会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计局、商务厅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视情况组织申报，即收即审
29	支持培育规模龙头企业、拓展外埠市场（市级龙头企业）	市政府每年考核公布的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一等次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以市政府发文为依据。		
30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资质结构（总承包资质）	对成功晋升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成功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以资质证书原件为依据。		视情况组织申报，即收即审
31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资质结构（装修资质）	对成功晋升装饰装修一级资质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以资质证书原件为依据。		视情况组织申报，即收即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补助标准	兑付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32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资质结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资质）	对成功晋升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综合甲级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成功晋升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甲级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以资质证书原件为依据。		视情况组织申报，即收即审
33	支持企业打造精品工程、创优夺杯（承建项目创优）	对独立承建的项目获得“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参建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独立承建的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省级优质工程奖以省住建厅（或其他省级住建部门、行业协会）发文或证书。		视情况组织申报，即收即审
34	支持企业打造精品工程、创优夺杯（工程奖）	对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和省优质工程奖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省优质工程奖以省住建厅（或其他省级住建部门、行业协会）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视情况组织申报，即收即审
35	支持企业打造精品工程、创优夺杯（工程勘察设计、优质工程）	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目的市区监理企业，由市政府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勘察设计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省级一等奖勘察设计以省住建厅（或其他省级住建部门、行业协会）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监理以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省级优质工程奖监理以省住建厅（或其他省级住建部门、行业协会）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视情况组织申报，即收即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补助标准	兑付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36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提高技术水平（科技进步、施工工法）	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施工工法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江苏省省级施工工法、国家级 QC 成果一等（类）奖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独立或参与编制国家级行业标准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以中国建筑学会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国家级施工工法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国家级 QC 成果以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省级施工工法以省住建厅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独立或参与编制国标以出版的国标原件为准。		视情况组织申报，即收即审
37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发明专利）	对获得发明专利的市区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以发明专利证书原件为依据。		视情况组织申报，即收即审
38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提高技术水平（高新技术企业）	对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市区建筑业企业，由市政府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以市科技局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省科技厅发文或证书为依据。		视情况组织申报，即收即审
六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聚力创新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市科技局	
39	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奖励	企业获批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同级不同类的企业研发机构不重复奖励。	国家级项目以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文件为依据； 省级项目以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局文件为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补助标准	兑付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40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参与完成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分别以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或获奖证书为依据。		
41	增加农业科技实力奖励	加快培育农业科技型企业，获批省、市级农业科技型企业的，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	分别以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相关文件为依据。		
七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市科技局	
42	高企认定奖励	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 30 万元，到期重新认定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落户我市的享受同等认定奖励政策。	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为依据。		
43	高企服务券奖励	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首次达标申报的每家给予以最高 6 万元“高企服务券”补助	以市科技局文件为依据。		
44	培育行业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对高新技术企业获批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	省创新型领军企业以省科技厅文件为依据。 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改委文件为依据。		
八	全市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意见			市科技局	
45	孵化器认定奖励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分别以科技部、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相关文件为依据。		
46	孵化器绩效评价奖励	在市年度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等级的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以市科技局相关文件为依据。		

附件 2

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企业申报类项目资金拨付信息表

部门名称 (盖章):

专项资金名称: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项目名称	项目奖补金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备注

- 注: 1. 项目名称按附件 1 中列明的项目名称填列;
2.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企业纳税申报账户为准填列;
3. 联系人填列企业常用联系人。

附件 3

市区企业申报资质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申报资质名称	所属免申报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备注

- 注: 1. 所属免申报项目名称按附件 1 中列明的项目名称填列;
2.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企业纳税申报账户为准填列;
3. 联系人填列企业常用联系人。

